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 220 千伏宝山 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复

中环建表(2021)0021号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:

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73755186X1)

报来的《中山 220 千伏宝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, 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中山 220 千伏宝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(项目代码: 2109-442000-04-01-226413,以下简称"该项目")选址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一村五顷区恒兴街南侧,工程建设内容为:利用站内预留的#3主变位置及其间隔扩建1台3#主变,容量1×240MVA,采用户外布置型式。
- 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项

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。施工过程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,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。营运期变电站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- (二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- (三)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须按《报告表》所列要求对电场、磁场、电磁场的场量进行控制,该项目运营期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—2014)的控制要求。
- (四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,控制环境噪声污染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。营运期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- (五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施工期产生的废土方、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;生活垃圾收集后,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旧蓄电池、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,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- (六)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,合理设置施工场地。施工结束后,及时采取绿化、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  - 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- 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- 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 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>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3日